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

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

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

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

业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

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

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港澳台侨事务：反映港澳台侨事务方面的支出。（十五）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七）技术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十九）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